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4〕74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全市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安排部署，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工作职责，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全市中小学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学校食堂收费、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经营管理、校园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等关键环节，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对全市集中用餐（采用食堂供餐或校外供餐）的中小学（包括职高，民办学校暂不纳入）和校外供餐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查处一批中小学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典型案件，着力解决一批损害中小学生学习饮食安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方面问题

1. 学校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不健全的问题。重点是严格落实全市中小学包保干部全覆盖，每季度对包保的中小学食品安全进行一次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闭环。

2.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空转的问题。重点是配合教育行政

部门，督促全市中小学落实校长负责制、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

（二）营养膳食补助、学生餐费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

3. 中小学食堂乱收费的问题。重点是检查中小学食堂收费情况，是否存在营利行为、是否明码标价、学校是否向食堂经营者收取管理费等行为。

（三）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经营管理方面问题

4. 学校主体、校外供餐单位无食品经营许可、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等问题。重点是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并严格落实《山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晋教安稳〔2020〕13号）有关规定。

（四）校园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问题

5. 学校食品食材采购、贮存、加工、供餐等不规范、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重点是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

6. 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等制度不严格的问题。重点是督促全市中小学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学校食堂进货查验、人员管理和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工作指引〉的通知》（晋市市监〔2024〕72号）要求，切实做好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等工作。

7. 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的问题。重点是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 GB14934 规

定，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或者场所内，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受到污染。

8. 质量把控不合规的问题。重点是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做到食品分开存放、容器工具分开使用，预防食物交叉污染；使用新鲜食材、缩短熟食存放时间，防止食品腐败变质。监督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配送等相关要求。

三、方法措施

（一）自查自纠（2024年5月31日-6月10日）。督促各级各类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校长（园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二）属地检查（2024年6月11日-9月30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扣重点、持续发力，完成对辖区集中用餐的中小学和校外供餐单位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处理。

（三）市级督查（2024年6月11日-10月31日）。市局将抽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业人员，组成市级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明

察暗访，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应发现未发现、应整改未整改、应问责未问责的，将采取不同方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全国上下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针对性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聚焦整治重点，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工作进展、问题整改、问题线索处置、信息公布等表格台账，明确各项措施进度安排，切实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全市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责任清单见附件 1。

（三）畅通监督渠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确定专人受理群众反映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台账化”管理，每周四中午 12:00 前报送专项整治问题清单（附件 2），每半月报送有效做法、亮点经验等工作信息，7 月 2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阶段性进展情况，10 月 2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全市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

12315、邮箱：jcs12331@163.com。市局餐饮监管科联系人：张于蓝，联系电话：0356-2055890。

- 附件：1.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 2.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附件 1:

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整治重点	整治内容	整治措施	责任科室	科室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领导	备注
(一) 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方面问题	1.学校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严格落实全市中小学包保干部全覆盖，每季度对包保的中小学食品安全进行一次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闭环。	食品 医学科	原健 13934317000	王劲	
	2.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空转的问题。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全市中小学落实校长负责制、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	餐饮 监管科	王泽刚 13903564651	王劲	
(二) 营养膳食补助、学生餐费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	3.中小学食堂乱收费的问题	重点检查中小学食堂是否存在营利行为、是否明码标价、学校是否向食堂经营者收取管理费等行为。	价格 监管科	梁忠强 18035667900	闫莉莉	
(三)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主体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等问题。	4.学校主体、校外供餐单位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等问题。	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并严格落实《山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晋教安稳〔2020〕13号）有关规定。	餐饮 监管科	王泽刚 13903564651	王劲	

(四) 校园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问题	5.学校食品食材采购、贮存、加工、供餐等不规范、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	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	餐饮 监管科	王泽刚 13903564651	王劲	
	6.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等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督促全市中小学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学校食堂进货查验、人员管理和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工作指引〉的通知》（晋市市监〔2024〕72号）要求，切实做好好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留样等工作。	餐饮 监管科	王泽刚 13903564651	王劲	
	7.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到位的问题。	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饮具符合 GB14934 规定，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或者场所内，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受到污染。	餐饮 监管科	王泽刚 13903564651	王劲	
	8.质量把控不合规的问题。	监督全市中小学食堂做到食品分开存放、容器工具分开使用，预防食物交叉污染；使用新鲜食材、缩短熟食存放时间，防止食品腐败变质。监督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配送等相关要求。	餐饮 监管科	王泽刚 13903564651	王劲	

附件 2:

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被检查中小学校	检查日期	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及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